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徐立果先生因工作调整，向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徐立果先生确认与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任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徐立果先生担任职工监事期间，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徐立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一届三十次会议选举结果，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苑俊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现任监事会其他成员一并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苑俊婷女士简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苑俊婷女士简历

苑俊婷女士，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石家庄北合街营业部职员、人事劳资部人事专员、人事劳资部总经理助理（期间于 2004.4-2006.1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MPA 学习）；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人力资源部总助级绩效专员、人力资源部四级专家；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人力资源部四级专家、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三级专家）；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三级专家）、考核办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办主任；2022 年 8 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群众工作部（信访、工会、团委）部长兼信访办主任。

苑俊婷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翟建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翟建强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并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任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相关规定，翟建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选举新任董事长及补选董事的工作。鉴于新任董事长的产生尚需履行法定程序，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在选举出新任董事长之前，仍由翟建强先生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其担任的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作为财达证券的创始人之一，二十多年来，翟建强先生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奋勇拼搏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身先士卒的勇气，为财达证券不断取得从小到大、从地方到全国、从单一经纪类券商到功能齐全的上市券商的跨越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做出了卓越贡献。翟建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十年，是财达证券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全面实施国企改革提升核心竞争力、奋力开创由弱到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翟建强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带领公司和全体干部职工，以“活机制、强团队、提质量、增效益”为抓手，矢志“金融报国”，苦干实干、奋力赶超，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翟建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致以由衷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前赎回“海澜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海澜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海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 投资者所持“海澜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6.10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0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00-15:00

●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公司直播端口（https://shangzhibo.tv/watch/10154735?lang=zh-cn）

● 会议方式：网络直播+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3 月 20 日下午 14: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us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00-15:00 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00-15:00

2、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公司直播端口（https://shangzhibo.tv/watch/10154735?lang=zh-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3、会议方式：网络直播+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00-15:00 登录 https://shangzhibo.tv/watch/10154735?lang=zh-cn，或者扫描上述二维码，实时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直播，并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实时文字互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3 月 20 日下午 14: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us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国明

联系邮箱：ir@jushi.com

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网站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网站地址 https://www.jushi.com/）。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发布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指派凌燕女士、陈思华女士、梅军锋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思华女士工作调整，现改派顾肖达先生接替陈思华女士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凌燕女士、梅军锋先生、顾肖达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基本信息

顾肖达先生，2022 年 3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2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顾肖达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68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54%，最高成交价为 12.4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34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0,130,98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2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 1 亿元（含）且不超过 2 亿元（含），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2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2024-00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7,74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成交最低每股价格为 2.79 元，成交最高每股价格为 3.09 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870,627.1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8,618,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9.35%；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16%。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 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和邦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97,88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8,618,802	19.35%	IPO 前取得：98,618,80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618,802	19.35%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 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贺正刚	21,210,000	4.16%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 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19,828,802	23.51%	—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全文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总股本即 509,788,788 股为基数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5,097,887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97,887 股	2024/4/3 - 2024/7/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和邦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就股份限售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公司/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和邦集团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就股份限售作出了如下承诺：

“（1）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下同），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则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除和邦集团外，如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认购方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除和邦集团外，如该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认购方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4）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认购方负有减值补偿义务、利润补偿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利润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5）上述认购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如补偿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补偿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补偿方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和邦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徐力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 1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6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1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尚未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为案件原告。

● 涉案的金额：191,892,037.00 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尚未立案，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 353,495,848.25 元人民币（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56%。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申请，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立案，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并及时披露。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军浩，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 519 号。

被告一：深圳市永恒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礼仁，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01。

被告二：深圳市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茜，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01。

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礼仁，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701。

被告四：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长龙，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6 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 2801 房。

（二）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1、基本案情

被告四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公司”）系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公司”）的唯一法人股东。被告三恒大地产公司系被告二深圳市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丰公司”）的唯一法人股东。被告二深圳建丰公司系被告一深圳市永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恒公司”）的唯一法人股东。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河南恒龙置业有限公司、湘潭名生置业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以下简称“案外人”）均系恒大集团公司的关联公司。上述案外人与三棵树材料原存在购销合同关系，案外人以出具 38 份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182,274,485.50 元）的方式向三棵树材料支付货款共计 182,274,485.50 元。

2021 年 6 月 26 日，因案外人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被提示拒付，深圳永恒公司、恒大地产公司经与三棵树材料协商，以深圳永恒公司名下位于深圳恒大都会广场项目共计 49 套商品房抵偿因商业承兑汇票拒付而结欠三棵树材料的货款。当日，三棵树材料以转账的方式向深圳永恒公司、恒大地产公司支付“工抵房意向保证金”200,000.00 元。

2021 年 6 月 28 日，三棵树材料认购上述案涉 49 套商品房，双方签订《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补充协议》各 49 份，约定自签订该认购书之日起 5 日内，签订正式的买卖合同。三棵树材料按约支付购房定金 2,880,000.00 元和购房差价款 777,551.50 元。上述房地产认购书、补充协议等签订后，三棵树材料多次要求深圳永恒公司、恒大地产公司办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产网签备案手续，并退还“工抵房意向保证金”200,000.00 元。但深圳永恒公司、恒大地产公司拒不配合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办理房产网签备案手续，也一直未退还“工抵房意向保证金”200,000.00 元，并自 2022 年 6 月起将三棵树材料认购的上述商品房陆续另行出售。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深圳市永恒置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182,274,485.50 元、购房定金 2,880,000.00 元和购房差价款 777,551.50 元合计 185,932,037.00 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深圳市永恒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向原告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5,760,000.0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深圳市永恒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向原告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退还“工抵房意向保证金”200,000.0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深圳市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深圳市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2）、（3）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6）请求判令由被告深圳市永恒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

二、最近 12 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已披露的 320 起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 110 起。除本次诉讼外，涉及买卖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涉案本金金额累计 161,603,811.25 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11%。涉案金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不含本次，按标的金额排序）：

序号	案件编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4）闽 0304 民初 1481 号	买卖合同纠纷	三棵树材料	客户一、李某某	26,424,247.03	已立案，待开庭
2	–	商票追索权纠纷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二、客户三、客户四	24,624,964.06	已申请，待立案
3	–	商票追索权纠纷	三棵树材料	客户五、客户六、客户七	17,358,251.16	已申请，待立案
4	–	商票追索权纠纷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八、客户六、客户七	16,038,732.05	已申请，待立案
5	（2024）琼 0106 民初 1952 号	买卖合同纠纷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一	客户九、李某某、宋某某	7,450,241.80	已立案，待开庭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 500 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共 104 起）金额小计					69,707,375.15	–
合计					161,603,811.25	–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立案、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公司 1 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319.34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09.34 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976.65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7,578.82	12,697.65
2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30,279.00	15,279.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1,857.82	51,976.65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三、追认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在实际现金管理工作中，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与银行约定募集资金账户内单位活期存款自动转存 7 天通知存款，募集资金账户对外支付而余额不足时 7 天通知存款自动转回活期存款，并且可以提前支取 7 天通知存款至活期存款。同时根据与银行的约定转存 7 天通知存款是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进行转存，并且可随时支取不影响资金正常使用。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通知存款的理解存在偏差以及工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之间，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授权额度的情况，最高余额为 20,709.00 万元，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授权额度 70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超额金额
	通知存款	结构性存款	收益凭证	合计	
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	6,909.00	5,300.00	8,500.00	20,709.00	709.00

超额部分通知存款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申请提前支取，2024 年 1 月 11 日通知存款支取到账。通知存款虽然在形式上属于定期存款，但仍具备一定的理财属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就超出部分进行追认。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